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王素珍
電話：02-82366724
E-Mail：jamie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8466843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民國107年7月1日仍在職之聘僱人員，選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(以下簡稱勞退條例)提繳退休金者，渠等於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11月23日府人給二字第1073110875號函。
- 二、查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條第1項規定，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，發給公、自提儲金本息。次查本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略以，107年7月1日仍在職且選擇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現職聘僱人員，各機關學校及是類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原提撥及扣繳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息，應予結算並分別發還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後，再提繳勞退金，亦可逕將結算金額轉作為提繳勞退之用(若有不足，應予補足)。復查勞退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，依勞退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退休金運

用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，由開始提繳之日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年收益率，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。

三、貴府所詢107年7月1日仍在職聘僱人員選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是日起原提存公提離職儲金利息之歸屬一節，審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繼續依本辦法提存離職儲金得領回之利息，與其自107年7月1日之起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之運用收益，其起算日期或有不同，爰基於本辦法增訂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勞退金之意旨，係為健全聘僱人員退離權益，使其老年經濟生活更有保障，從而聘僱人員自107年7月1日起之年資改依勞退條例提繳退休金者，各機關學校及聘僱人員原提撥及扣繳之公、自提離職儲金本息（含聘僱人員自提儲金之本息及公提儲金之利息），均得發給聘僱人員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